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 5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都市發展局	陳○○	109.5.11	陳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1 箱鳳梨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安平區公所	陳○○	109.5.25	陳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1 袋芒果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東區區公所	洪○○	109.5.7	洪○○贈送該所人員及志工媽媽飲料 20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饋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南化區公所	呂○○	109.5.11	呂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洗衣精 2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南化區公所	梁○○	109.5.14	梁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蜂蜜 1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公司	109.5.19	佳里區長出席○○公司動土典禮儀式，該公司贈送 1 紅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歸仁區公所	邱○○	109.4.25	邱○○贈送該所雷○○2 包豬肉片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勞工局	林○○	109.5.15	林○○贈送該局 1 箱宣導品試用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教育局	許○○	109.5.5	許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1 箱鳳梨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09.5.4	林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星巴克飲料及蛋糕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09.5.27	黃○○該局楊○○蘋果醋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09.4.7	康○○贈送該局醫師莊○○相驗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09.4.8	黃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10 顆茶葉蛋及 1 杯紅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09.4.13	張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堅果塔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09.4.13	陳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饅頭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衛生局	○○餐飲店	109.4.23	○○餐飲店贈送該局于○○優惠券 20 張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衛生局	郭○○	109.4.28	郭○○贈送該局呂○○能量飲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衛生局	彭○○	109.5.1	彭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4 顆鳳梨酥及 1 包果乾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09.5.5	張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蛋捲 1 盒。	1. 本案為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饋贈，且饋贈物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衛生局	許○○	109.5.5	許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雞腳 2 包。	1. 本案為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饋贈，且饋贈物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衛生局	吳○○	109.5.5	吳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09.5.7	王○○贈送該局醫師莊○○相驗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09.5.1	蔡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牛肉麵 1 碗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09.5.11	陳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自種樹葡萄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衛生局	蘇○○	109.5.12	蘇○○贈送該局醫師莊○○相驗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衛生局	孫○○	109.5.15	孫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飲料 2 杯及芒果 1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衛生局	翁○○	109.5.16	翁○○贈送該局醫師莊○○相驗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衛生局	歐陽○○	109.5.12	歐陽○○贈送該局醫師莊○○相驗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09.5.13	張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鳳梨 8 個。	1. 本案為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饋贈，且饋贈物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09.5.11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防疫神器 1000 支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